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6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瓚宏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09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瓚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瓚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01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02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3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04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5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6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最低
07 度刑為2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
08 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從而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為6
09 年11月，最低度刑為1月。

10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1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2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3 年，最低度刑為6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而
14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
15 作收據報酬是1張200元，伊現在在押中，沒有辦法繳回犯罪
16 所得等語明確(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是本案被告有
17 犯罪所得200元，惟未依法繳回，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8 第3項規定減輕，最高度刑為5年，最低度刑為6月。

19 ③據上以論，被告依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雖無從減
20 刑，然最重本刑仍較低，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1 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22 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3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
24 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25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6 (二)被告林瓚宏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
27 為詐欺集團擔任製作收據供面交車手提出予被害人，與詐欺
28 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
29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30 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31 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

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之外，尚有飛機軟體暱稱「如魚得水」、通訊軟體LINE暱稱「明光專員-李益華」、「張雅君」、「陳如怡」等人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所是認，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經辦人「林永泰」印文、「林永泰」署名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飛機軟體暱稱「如魚得水」、通訊軟體LINE暱稱「明光專員-李益華」、「張雅君」、「陳如怡」等人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制法)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

01 諱，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
02 事實。作收據報酬是1張200元，伊現在在押中，沒有辦法繳
03 回犯罪所得等語明確(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是本案
04 被告有犯罪所得200元，未依法繳回，不得依詐欺犯罪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06 刑。

07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
08 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替詐欺集團製作收據供面交車手提
09 出予被害人，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
10 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見卷
11 內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
12 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然受損金額非低、其於
13 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14 損失之犯後態度，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
15 智識程度，羈押前從事牛排館店員，月收入3萬多元，需要
16 撫養2個小孩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簡式
17 審判筆錄第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8 三、沒收：

19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0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21 有明文。被告偽造供面交車手所行使「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
22 司」112年11月27日憑證收據1紙(偵卷第37頁)，屬犯刑法第
23 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4 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
25 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26 文、「林永泰」印文、署名各1枚，再予沒收。

2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30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31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01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02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03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04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
05 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06 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
07 實。作收據報酬是1張200元，伊現在在押中，沒有辦法繳回
08 犯罪所得等語明確(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本案有犯
09 罪所得200元未依法繳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
10 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犯行項下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1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3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4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6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7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18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19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20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21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22 定之必要。又依本條立法理由第2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
23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24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25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2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
27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
28 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
29 宣告沒收之必要。再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
30 一度經手、隨即轉手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
31 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

之犯罪所得負責，而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查被告係負責製作詐騙收據，並未參與面交款項，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署押個數	備註
1	「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7日憑證收據1紙	供本案面交車手犯罪所用之物（含偽造「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經辦人員「林永泰」署名、「林永泰」印文各1枚）。	114年度偵字第30679號卷第37頁上方照片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0679號

被 告 林瓚宏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瓚宏於民國112年1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如魚得水」之人所屬詐騙集團，負責依指示製作本案詐騙集團面交車手所需之取款收據，並放置在指定之地點供面交車手收取。謀議既定，林瓚宏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以投資獲利為由，對吳曉玫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相約面交款項，旋由林瓚宏於不詳時、地，偽造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憑證收據並放置在指定之地點，由不詳之面交車手持以於112年11月27日8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超商，向吳曉玫收取新臺幣20萬元而行使之，再將款項繳回本案詐騙集團，以此方式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嗣經警在上開收據採得與林瓚宏相符之指紋，始悉上情。

二、案經吳曉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瓚宏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瓚宏製作上開偽造之收據並放置在指定地點等事實。
2	告訴人吳曉玫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所提供之上開收據蒐證照片、與本案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數張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告訴人所提供之上開收據，

01	113年6月6日刑紋字第113 6067615號鑑定書	採集與被告相符之指紋。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三、核被告林瓚宏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9 私文書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20 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1 罪嫌。被告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22 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
23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24 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25 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爰審酌被告加入本案詐騙
26 集團共同為本案犯行，考量被告擔任幕後製作犯罪工具之任
27 務，及本案詐得之金額等犯罪情節，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8 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具體求處被告有期徒
29 刑1年6月。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檢 察 官 王雪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沈奕帆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